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人社函〔2026〕1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7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航空港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教卫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尽早就业，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规定，现就做好我省2027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

(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 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2027 届全日制在校生，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 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 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集中申领、补充申领补贴时，毕业生需提供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四) 豫籍毕业生经常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非豫籍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所在地零就业家庭证明）；

(五) 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按其一种类别申报即可，已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

二、发放方式

本年度一次性求职补贴分集中申领发放、补充申领发放两个阶段组织实施。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应在集中发放时段完成线上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因患病、信息遗漏、突发变故等特殊情形未及时参与集中申领的毕业生，可在补充发放阶段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高校统一初审、汇总归集，形成书面材料

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备注延迟申报原因。集中申领发放时段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申领信息须在此周期内完成校内公示；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申领的零星人员，可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补充申领，申领信息须在此周期内完成校内公示。

三、补贴标准

按照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所需资金从学籍注册学校所在省辖市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领发放程序

（一）集中申领发放

1. 网上申请（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豫见就业”微信小程序或“豫见就业”支付宝小程序、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s://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注册、登录个人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进入“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书，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网上申报。因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校及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

同自愿放弃第一次申请。

2. 高校审核（7月15日至8月10日）。各高校要明确专人通过申报系统（<https://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逐一对毕业生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一是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本校毕业学年内毕业生；二是对于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须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毕业生。对通过系统校验对比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毕业生只需提交系统审核表。对系统审核不通过且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提交申请后通过系统下载、填写人工审核表（见附件），并携带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属高校进行人工审核。各高校应及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对人工审核通过的，要在系统里标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所属院校公章，审核结束各高校于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

3. 复核及公示（9月10日前完成公示）。各地人社部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高校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复核结果。高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过程中需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高校将公示通过名单上传系统，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核拨申请，同时将资金申请文件上传系统备案。

4. 拨付资金（9月30日前完成）。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二）补充申领发放

未在集中申领发放阶段完成申报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参照集中申领流程和标准办理补充申领。线上申报时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0日，高校初审截止2026年9月25日，复核、公示工作须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补贴资金于2026年11月30日前拨付到位。

五、相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详细讲解补贴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引导毕业生提前办理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帮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补贴。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因未及时申报或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申领补贴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个人负责。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发放的统筹协调、政策答疑等工作（联系方式见附件），将审

核完毕的申请材料装订存档、保管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

个人及单位政务网注册、实名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政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250866；申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 0371—69690203。如需办理社保卡，可关注“河南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或支付宝小程序，进入“服务大厅”，点击“社保卡申领”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的参保地，按照提示操作线上办理，也可选择“服务网点查询”功能或拨打 12333 人社服务热线查询详细地址，前往就近社保卡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并激活金融功能。

监督举报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电话：0371—69690414

邮箱：hnsrstjyjqnz@163.com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话：0371—55078999

邮箱：349150719@qq.com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电话：0371—65508438

邮箱：hnshdb@sina.com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电话：0371—65506646

邮箱：mztetc@126.com

省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371—60856591

邮箱：hncjrjypx@163.com

- 附件：1. 各地市一次性求职补贴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2. 各地市民政部门、残联部门联系方式
3.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系统审核用）
4.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人工审核用）
5.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明细表
6.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附件 1

各地市人社部门一次性求职补贴 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负责机构	联系电话
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0371—67886085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1—23666920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379—69933733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5—257869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2—2209307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2—3331102
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3—3036130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1—2118859
濮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393—8991131
许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4—2338272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5—3158991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8—2830911
南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0377—61383007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0—2781098
信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6—7676823
周口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0394—8281863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63967001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流动指导中心	0391—6619330

各地市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残联部门联系方式

负责机构	救助口办公电话	儿童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处 0371—67186354	负责机构	办公电话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处 0371—67170113	儿童福利科 0371—25952462	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1—67181089
开封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1—25952450	儿童福利科 0371—25952462	开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0371—23985922
洛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9—63910713	儿童福利科 0379—63230858	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服务中心	0379—69910201
平顶山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5—4976652	儿童福利科 0375—4976697	平顶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5—7666111
安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2—2299836	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科 0372—2299815	安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2—2263360
鹤壁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2—3366257	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0392—3332909	鹤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2—3331068
新乡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3—3696857	儿童福利科 0373—3696665	新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3—3356608
焦作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1—3569172	儿童福利科 0391—3569171	焦作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0391—3908222
濮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3—6687900	儿童福利科 0393—6687928	濮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3—8998261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儿童福利科 0374—2965092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4—2968238
漯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5—3178585	儿童福利科 0395—3178522	漯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5—3520135
三门峡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8—2182072	儿童福利科 0398—2182091	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8—3160806
南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7—63191225	儿童福利科 0377—63185516	南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7—63261069
商丘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0—3289295	儿童福利科 0370—3288643	商丘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0—2070512
信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6—6365115	儿童福利科 0376—6588066	信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76—7636316
周口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4—8397166	儿童福利科 0394—8380111	周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4—8369922
驻马店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6—2672889	儿童福利科 0396—2672816	驻马店市残疾人就业综合服务中心	0396—2679936
济源示范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91—6686113	儿童福利科 0391—6663853	济源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391—6633384

附件 3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系统审核用)

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彩色一寸免冠照片
	生源地	市 县（市） 乡/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系）						
	学历	1. 大专 2. 本科 3. 硕士研究生 4. 博士研究生					
	手机号				固定电话		
	家庭住址				电子邮箱		
申报信息	申请困难类别	1. 低保家庭			2. 残疾人毕业生		
		3. 国家助学贷款			4. 零就业家庭		
		5.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证件号码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残疾人证信息库比对；是否通过教育部门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数据信息校验。						☐ 是 ☐ 否
个人账户	社保卡号				开户行		
申请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及申报材料均属实有效，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现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 2000 元，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申请人是我校院系毕业学年毕业生，其申报材料原件完整，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联系电话：_____学校（盖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用)

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彩色一寸免冠照片
	生源地	市 县(市) 乡/镇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系)						
	学历	1. 大专 2. 本科 3. 硕士研究生 4. 博士研究生					
联系信息	手机号				固定电话		
	家庭住址				电子邮箱		
申报信息	申领对象类别	1. 低保家庭			2. 残疾人毕业生		
		3. 国家助学贷款			4. 零就业家庭		
		5.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证件号码						
个人账户	社保卡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及申报材料均属实有效,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现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 2000 元,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或以上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经审查,申请人(本人/父亲/母亲/其他家庭关系)符合申请对象(此处填写申领对象类别),其相对应的有效证件号码为: 属实有效,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认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申请人是我校院系毕业学年毕业生,表内所填资料原件完整,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外省生源地的申请人应当如实、全面填写申请表,逐项完善有关审核手续,并将本人的低保证(残疾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依序粘贴于本表背面。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明细表

填报高校（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民族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报对象类别	家庭成员关系	低保等证卡持有人姓名	低保等证卡持有人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人手机号	开户行	社保卡 银行卡号
	张三			①	父						
	李四			④	母						
	王五			⑤	本人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1. 各类申报对象要依序分类集中填写。
2. 申报对象类别代码：①低保；②残疾；③享受国家助学贷款；④零就业家庭；⑤特困人员。

附件 6

河南省毕业学年一次性求职补贴汇总表

填报学校（公章）：

序号	申报人数	发放人数	对象					学历			发放金额（元）
			低保	残疾	助学贷款	零就业家庭	特困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专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栏次关系：2 栏≥ 3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3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3 栏×2000。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